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¹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9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9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6,081,2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25,042,764.3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7,964,872.00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7,077,892.37元）后的余额为1,848,116,328.00元，已于2021年4月26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868,462.2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15,247,86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111,736.88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70,651.7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²

¹ 依据大中矿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150万吨/年球团工程”、“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公司、金日晟矿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2日，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都证券承接。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金日晟矿业、国都证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² 依据大中矿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营业部	150869842574	100,892.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	176761537569	8,516,599.18	
		2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05442101040021042	139,055,420.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270418	2,831,299.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营业部	153000017013000032811	-	2021年已销户
合计		400,504,211.31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482 万元，系公司工作人员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误操作，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向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银行账号：176761537569）存入自有资金 482 万元，事后工作人员检查时发现转款错误，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将该部分自有资金转回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³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的相关内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777.09 万元，上述事项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041 号）。

³ 依据大中矿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本次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置换金额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270,847.00	13,785.75	3.31	13,785.75
150万吨/年球团工程	52,951.00	13,052.63	3.14	13,052.63
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0,558.00	-	-	-
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1,702.00	938.71	0.23	938.71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	-	-
合计	416,058.00	27,777.09	6.68	27,777.09

本次置换总金额为 27,777.09 万元，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⁴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⁴ 依据大中矿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形，未发现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静静

娄家杭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524.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36.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36.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否	50,200.00	50,200.00	21,755.96	21,755.96	43.34%	2019年11月起陆续完工转固	22,308.81	不适用	否
2. 150万吨/年球团工程	否	42,200.00	42,200.00	18,076.95	18,076.95	42.84%	2021年起陆续完工转固	5,244.30	不适用	否
3. 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否	10,500.00	10,500.00	554.30	554.30	5.28%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否	9,800.00	9,800.00	2,524.88	2,524.88	25.7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824.79	68,824.79	68,824.79	68,824.7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1,524.79	181,524.79	111,736.88	111,736.88	-	-	-		

国都证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777.0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2021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取利息收入648.68万元,投资收益216.53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银行账户0613091319200023705)协定存款利息)为56,081.3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产，未实现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